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猿聲串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劉柏園

相 對 人 魔方數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昇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為之一一三年度抗字第三〇四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嗣伊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17號判決確定，爰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二、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佐（見臺北地院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5頁）。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法官 許炎灶

法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虹雯